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006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5 年度财政全额供养单位职工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县级各预算单位：

经研究，现对我县财政供养单位职工 2024 年度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进行明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构成

我县财政供养单位职工 2025 年度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以 2024 年月平均工资为基础（不含 2025 年度增资补发 2024 年部分），加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月平均数、2023 年年终目标考核奖（2024 年发放部分）月平均数、扣除公务员车改补贴、乡镇工作津贴、乡村教师岗位补贴、独子费、回族补贴、公安系统加班补贴、各类一次性单项工作奖励奖金后作为缴存基数。

二、其他事项

各单位在核定公积金基数时，应严格按照明确的标准编制核定表，并报财政局各归口科室审核后方可进行基数核定。核定基

数时，新参加工作人员未领取到的年终一次性奖及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考核奖等事项禁止纳入基数。若不严格执行导致单位承担部分出现缺口，县财政不再追加安排，违反财经纪律的，由各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2025 年公积金基数核定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